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3-25015815-JC-03

样品来源: 客户送样

客户名称: 德旭新材料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
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

地 址: 化器 D 栋 915 室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：

样品名称：除油表面活性剂

样品描述：/

样品规格：/

型号/批号：DX107

其他信息：/

检测信息：

接样日期：2025-01-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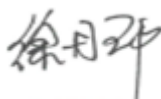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周期：2025-01-20~2025-02-17

检测要求：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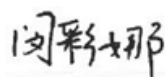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依据：请参见下一页

检测结果：请参见下一页

编制：



批准：



签发日期：

2025-02-17

1.检测项目: 见下表*

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要求	单位	判定
2501004829-1	总砷 (以 As 计)	GB/T 30797-2014 第二法	<0.01	≤5.0	mg/kg	符合
	重金属 (以 Pb 计)	GB/T 30799-2014	<10	≤100	mg/kg	符合
	甲醇	GB/T 30795-2014 内标法	<0.1	≤0.1	%	符合
	甲醛	GB/T 30796-2014	0.0009	≤0.1	%	符合
	1,4-二噁烷	GB/T 26388-2011 内标法	<2.5	≤30	mg/kg	符合
	菌落总数	GB 4789.2-2022	<10	≤1000	CFU/g	符合
	大肠菌群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≤30	CFU/g	符合

本页结束

样品照片:

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报告专用章”或编制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,一律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报告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,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,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,供内部参考。
6.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经委托方允许,本报告加*项目为分包测试项目。